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1月10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试剂”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，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挂牌”）。丽珠试剂本次挂牌后，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，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有关本次挂牌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2023年12月8日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通知本公司，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挂牌，并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15项应用指引第3(f)段项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。丽珠试剂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本次挂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、丽珠试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，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、申请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。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